

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天防指〔2023〕6号

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防汛三级应急响应调整至四级的 通知

各乡镇办场，天门经济开发区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，各江河湖库防汛抗旱指挥部：

“汉江 2023 年 2 号洪水”洪峰已从我市过境，汉江岳口站水位 10 月 6 日 5 时已退至警戒水位 37.90 米以下，汉江天门段沿线其他各站水位已全部退出警戒水位，预计将持续下降。丹江口水库下泄流量从最高 10200 立方米每秒已逐步减至 768 立方米每秒，皇庄站流量已从最高 13900 立方米每秒降至目前的 5750 立方米每秒，上游来水逐渐减少。鉴于当前水情形势，根据《天门市防汛抗旱预案》规定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 10 月 6 日 10 时将防汛三级应急响应调整至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当前仍处于汛期内，防汛应急响应调整为四级后，各单位一是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坚持值班值守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发展变化，加强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，继续做好防汛工作；二是要加强对穿堤建筑物的巡查，确保罗汉寺闸、彭麻泵站、刘家河泵站、杨家月泵站、沉湖二站、五七泵站等水工设施防洪安全；三是要坚持按规范巡堤查险，严防退水期堤防迎水面脱坡和崩岸等险情，密切关注险工险段出险点变化，及时处置险情，确保堤防安全。

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10月6日

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6日印发
